

第十九課 成聖 (六) (羅 7 : 14 - 羅 8 : 22)

七. 羅馬書七章 (續)

1. 七章 1-6 節 比喻
2. 七章 7-13 節 全世人和保羅
3. 七章 14 ~ 25 節

這一堂我們要研討羅馬書七章十四到二十五節，是基督徒的經驗或者非基督徒的經驗；也可以說是保羅信主前的，或者信主後的一些經歷。這裏有幾個特別要提出來的：

在第七章裏，第二十二節，

「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 (註：原文作"人"，按著"裏面的人")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。」
"裏面的人"，到底什麼意思？等一下我們會說明，請記住"裏面的人"。接下來，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。

"心中的律"，是什麼東西？肢體中另有個"律"，這個"律"下文有說明。

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所以，一個是肢體中犯罪的律，一個是心中的律交戰。然後第二十一節；

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這裏有個"律"，應該指著"定律"而言，我覺得有個定律，而不是指著"神的律"，或者"心中的律"，或者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這裏四次提到律，我覺得有個"律"是"定律"；願意為善，便有惡同在，因為按我裏面的人，我喜歡神的律，"神的律"是指著神的律法，神的道德要求。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"律"，這一個應該就是肢體中犯罪的律，和我"心中的律"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...

現在我們簡單分析一下，(七章十四到二十五節，是基督徒的經驗或者非基督徒的經驗；是保羅信主前的，或者是信主後的經歷。)在歷史上不同注釋家的看法，大概就分三類：

解釋一、非基督徒的經驗

一個認為，這一段是保羅信主以前的經驗，也就是非基督徒經驗。

(1) 太悲慘的失敗，不像信徒！

許多希臘教父，還有像敬虔派的，敬虔主義的，英國的學者們，相當多都贊成這不是指基督徒，這是信主以前保羅的經驗。為什麼？因為這個失敗得太悲慘了，這樣的一種浩歎「我真是苦啊」，這哪像基督徒呢？如果基督徒立志行善，完全失望，這實在不可思議。所以他們贊成這是非基督徒。

(2) 用現在式，只是更生動描述過去的事實

為什麼用現在時態呢？他們的說法是，因為很生動的描寫，描寫過去狀況，很生動。因為保羅一心想到感謝神，靠主耶穌脫離，那這是現在的啦，所以統統用現在式了；這樣的解釋是略微不足，不好。

(3) 喜歡神的律，不一定要信徒才喜歡

他說我喜歡神的律，按我裏面的意思，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，這種立場認為，不一定信徒才會喜歡神的律，外邦人也都會喜歡，那猶太人更是喜歡。所以，我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，世上任何人都可以。

(4) “裏面的人：esw”的解釋；世人皆可喜歡神的律

然後，再進一步，什麼叫做裏面的人？根據希臘哲學把人分兩部分，人的高級部分，是“裏面的人”；人的低級部分，就是外面的肉體、身體。所以，用內心也好，用心中也好，都翻譯希臘文裏面的“esw”，就是“裏面的人：esw”。

這樣的翻法認為世上沒有得救的人，非基督徒他裏面的高級部分，他的心思都可以喜歡神的律。這樣的一種評估，就認為這一段應該屬於信主前，非基督徒，保羅沒有信主前也代表所有非基督徒，他們的一種歎息。信主之後，不應這樣歎息，這是這一派學者的看法。

解釋二、基督徒的經驗

贊成是信主以後，講的是基督徒的經驗，整個以改教家為主的，甚至中世紀以來天主教有名的神學家，近代相當多的神學家，都贊成這是基督徒的經驗，這是信主後的經驗。為什麼？

(1) 很多類似描寫基督徒爭戰的經文

因為聖經有很多經文描寫基督徒的屬靈爭戰，那麼這個屬靈爭戰包括了加拉太書五章十六到二十五節，林前九章二十七節，等等的經文都是談論基督徒不斷有爭戰。加拉太書五章最清楚了，聖靈與肉體的情慾，與肉體不斷地相爭。這種羅馬書七章描寫的相爭，是基督徒的正常現象。

當然，加拉太書是聖靈跟肉體相爭，羅馬書是自我來與肉體罪惡相爭。所以，加拉太書是必然得勝；聖靈要得勝，只要人順從聖靈。羅馬書是失敗，因為羅馬書七章沒有提到聖靈的工作，那是自我的意志，自我的心思來跟罪惡相爭的結果。

(2) 用現在式，表示現在的經驗

這一段通通用現在式，動詞是現在式，跟七節到十三節過去式是個對比。所以，七到十三節講人類在亞當裏，亞當後代，整個人類沒有信耶穌所面臨的困境。七章十四節以後用現在式，這應該是保羅現在的經驗；基督徒的經驗。

(3) 七：22 裏面的人 = 基督徒

再來一個比較重要的，在保羅的全部書信裏面，“裏面的人”只用三次而已；羅馬書七章二十二節；哥林多後書四章十六節；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，一共三次。在哥林多後書跟以弗所書，非常明顯指基督徒而言。保羅一共用三次，合理的推論，這三次應該相類同的用法，所以都指基督徒比較合理。

哥林多後書四章十六節，那裏說：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」，這個“內心”原文就是“裏面的人”。我們外面的人，身體，一天比一天毀壞，裏面的人一天新似一天；這是基督徒。

以弗所書三章十六節，那裏論到，「叫我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」，“心裏的力量”原文也是“裏面的人”，那是保羅為以弗所教會基督徒禱告，聖靈讓我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，所以一定是指基督徒。那麼羅馬書七章二十二節，裏面的人當成基督徒是最合理；按他裏面的意思是喜歡神的律。

(4) 喜歡神的律，必是信徒

那麼接下來就是，沒有信耶穌的人是真的喜歡神的律嗎？按照羅馬書八章裏面的話，這個屬肉體的人，是不喜歡神的律。所以，按照這樣的經文背景，“裏面的人”是指基督徒，基督徒喜歡神的律；這樣的說法是更加合理一點。

我個人的接受是信主後的，就是保羅成為基督徒之後的經驗。而這一段論爭戰，是保羅提醒基督徒，特別是明白律法的基督徒。過去靠律法要稱義，要成聖，現在要靠基督耶穌才可能；不但稱義，連著成聖。有些基督徒稱義靠信耶穌，成聖靠自己努力守律法，保羅說：如果這樣一定會面臨他所經驗的，那就是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行出來由不得我」。最後爭戰的結果，一定被擄去順從肢體中犯罪的律，會經驗到我真是苦啊！然後仰望神，感謝神，靠著主耶穌基督才能脫離。所以，所有基督徒如果靠自己與肉體，與罪惡相爭，會落在羅馬書第七章十四到二十五節的悲慘光景裏面。但是如果靠主耶穌基督，會進到羅馬書第八章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。

解釋三、信徒、非信徒皆可

以後有一些學者就在講了，討論了，是不是羅馬書七章十四到二十五節，即使主要是基督徒，也可以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。如果連基督徒靠自己的努力，都達不到成聖的境界，都沒有辦法跟罪惡相爭，那麼何況非基督徒呢？如果非基督徒，真的他們喜歡神的律，他們要靠立志為善，結果豈不是一樣嗎？所以，即使這是講基督徒，那麼應用在非基督徒身上，他也會是如此的結果。他們只是達不到最後的感恩，沒有辦法說感謝神，靠著主耶穌基督就脫離了。他們即使願意行神的律，願意立志為善，也會經驗與罪惡的律交戰，然後擄去，服從犯罪的律，我真是苦啊！

八. 羅八章一些問題：

第八章裏面，我要簡單再提幾件需要談的事情，然後就要講得榮耀的真理了。

1. 罪身的形狀（8：3）

先看第八章第三節，這一節相當的有重要性。

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」

這一節似乎中文都不太好明白，最後一句話，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，可以翻譯成為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。把“罪”當成一個對象，然後定罪他，審判他；也就是讓罪不能有權勢了。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，我們行不出來。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祂的身體來定罪了罪，把罪定罪了。

那麼這一段的難題在哪裡？在「成了罪身的形狀」。神的兒子耶穌受差遣來到人間，「成了罪身的形狀」，這裏產生幾種不同的解釋。

解釋一、耶穌沒有真實的肉體（幻影論）：錯誤！

第一種解釋，它說「罪身的形狀」，既然是“形狀”，耶穌沒有真實的肉體，沒有真實的人性，祂只是變成一種類似幻影說；這個當然是錯的。耶穌有真實的身體，有真實，有血有肉的身體。那麼為什麼用「罪身的形狀」？等一下我們要解釋。第一種是錯的。

解釋二、耶穌有真實人性，含罪性：錯誤！

第二種解釋：耶穌成了真實的人，但是包括墮落的罪性。耶穌成了有罪性，成了墮

落的人；只是沒有犯罪而已。所以用“形狀”，“形狀”就是相像而不相同。這樣的說法，耶穌有了墮落的人性，或者有人翻成，「耶穌成了跟一般人一樣，有相同罪性的人」。這樣的翻譯，如果各位去查考，有些聖經居然這樣翻譯，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。翻成「成了跟我們有相同罪性的人」，如果這樣翻譯，耶穌是個完全的人，卻成了有罪性了。現在有一些神學家，公開宣告說耶穌是有罪性的，這是他們的根據經文之一。

解釋三、耶穌有真實人性，但無罪性

下面我要講另外一種的翻譯。這一種翻譯說：「耶穌成了有真實的人性，但，沒有罪性」，這叫做「罪身的形狀」。「罪身的形狀」是指有相同真實人性，只是沒有罪性。因為保羅在這裏很謹慎地用了“形狀”這個字。如果保羅用：「成了罪身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」，那就會面臨耶穌有罪性了。因為耶穌成了“罪身”；有罪的身體，有罪的肉體，成了罪的肉體，那就變成有罪性。可是保羅很謹慎，用的是「成為罪的肉體的形狀」，這個“形狀”就保護了，沒有真正罪性的這個真理。這一點特別的重要，特別重要，因為在“形狀”這個字，保羅書信裏一共用五次；連這裏五次。另外四次都不能把他當成相同，都只是相似的意思。另外四次；

羅馬書一章二十三節，羅馬書五章十四節，羅馬書六章五節，腓立比書二章七節。

這些經文裏面，“形狀”這個字，希臘文是“ὁμοιώματι”。這一個字“形狀：ὁμοιώματι”，都應該翻成相似，而非相同。既然是相似，耶穌成了罪的肉體的形狀，相似的一個存在，那就是完全的人性，卻沒有墮落的罪性。

這一點特別提出來講，將來各位如果有機會看到某些翻譯，翻成「耶穌成了與我們有相同罪性的人」，就需要澄清，祂只是成了與我們罪的身體相似的形狀，那就是有完全人性，沒有罪性。耶穌需要睡眠，需要吃，需要喝，需要漸漸成長，耶穌會渴，會餓；耶穌也會哀哭，耶穌也會歡樂；耶穌釘十字架，是真的會痛，祂也真的流血，祂也真的斷氣；按肉身來說，祂真的死了，真的復活了；這是肉身人性的層面，祂只是沒有罪性。聖經許多經文，像

希伯來七章二六、二七節，彼得前書一章十九節，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，強調耶穌是無瑕無疵的羔羊，是無罪的，是不知罪的，祂是沒有犯罪的。所以我們要強調基督祂人性完全，只是沒有罪性。

2. 受造之物（8：19 - 22）次於人類的生物界和自然界

那現在我要簡單的說一下，像羅馬書八章十九到二十二節提說

受造之物都勞苦歎息；

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

...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...

...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...。

這是從十九節，一直到二十二節。那麼受造之物歎息、勞苦、敗壞、轄制、等候神眾子。受造之物到底是指什麼而言呢？比較恰當的答案，是次於人類的生物界和自然界。因為在這一段討論裏面，信徒不包在內，神的眾子是與受造之物相對的。我們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人，我們另外歎息，跟他們歎息也是分開的。說到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。亞當人類，是自願受魔鬼的欺騙轄制的。所以在這裏呢，我們就說不包括人類，是次於人類生物界和自然界。那麼這種用擬人化的描寫，所以宇宙萬有被造之物，次於人的生物界和自然界，都在虛空之下，都在被轄制之下，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，得自由。那等一下我就要講解，這就是神預備給人的榮耀，得榮耀的這個真理了。

3. 虛空（8：20 - 21）沒有達到目的

再強調一件事，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。“虛空”是什麼？“虛空”最重要、最簡單的解釋就是，沒有達到目的，叫做“虛空”。受造之物有受造的目的，有神的計畫，有神的目的。而受造之物，沒有達到神造的目的，所以都服在虛空之下，這是最好的，正確的解釋。那麼至於神的目的什麼，接下來我就要講了，就要講神要讓眾子得榮耀的真理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在第七章二十一節的“律”，二十二節“神的律”，與二十三節“肢體的律”以及“心中的律”分別指什麼？
2. 七章十四節到二十五節有哪三種解釋？請將它們各自的論點，用你自己的話語簡單的說明一遍！
3. 關於八章3節「罪身的形狀」老師提到有哪兩種錯誤的解釋？請將正確的解釋簡單的說明一遍？
4. 八章十九節到二十二節中的「受造之物」是指什麼？“虛空”是什麼？